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陈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监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监事）不单独领取本公司监事报酬。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

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